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关于对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半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22〕第 9 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半年报”）审查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 半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与控股股东潘先文控制的重庆市碚圣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碚圣医药”）共同向重庆市万盛区恒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辉小贷”）借款，并将该借款提供给碚圣医药使用，该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构成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报告期末资金占用余额本息合计达 6,412.47 万元。此外，你公司海外子公司三圣药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与埃塞俄比亚 NIB 国际银行签订抵押担保合同，以其厂房和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为 SSC Construction P.L.C（以下简称“SSC”）向埃塞俄比亚 NIB 国际银行借款 4 亿比尔（折合人民币约 5,182.56 万元）

提供担保，该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已构成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报告期末仍有折合人民币约 2,640.64 万元未归还。请你公司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

(1) 根据你公司 2021 年年报及回复我部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319 号）的相关内容，你公司与碚圣医药共同向恒辉小贷借款事项发生在 2019 年，且你认为该事项处于法院审理过程中，系或有事项，如败诉则将形成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而本次半年报显示该事项的占用时间为 2022 年，请你公司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认定为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理由。

(2) 半年报显示，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事项的预计偿还或解决期限分别为 3 个月和 6 个月。请你公司补充说明该笔非经营性资金日均最高占用金额和截至回函日占用资金余额，控股股东提出的具体解决措施和方案（如有），并进一步说明其能否在一个月期限内解决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问题，以及相应的判断依据及可行性分析。

(3) 补充说明你公司 2019 年至今与 SSC 的相关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时间、交易金额、交易内容、付款安排、收益确定的依据、影响的会计科目和金额，并自查是否存在其他潜在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2. 半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63 亿元，

同比下降 21.10%，营业成本 7.87 亿元，同比下降 21.3%，净利润-0.41 亿元，同比下降 154.51%。请你公司结合期间费用、营业外收支构成等因素，说明在毛利水平整体变化较低的情况下，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3. 半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销售费用、财务费用的“其他”科目发生额分别为 398.22 万元和 1,943.27 万元，同比分别增长 321.60%和 42.55%。请你公司列示相关科目的具体明细，说明其同比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4. 半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发生营业外支出 2,088.83 万元，其中矿权滞纳金 2,011 万元，系主要由重庆市合川区三圣建材有限公司采矿权产生。请你公司说明该滞纳金形成的具体原因，截至回函日你公司为解决该事项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5. 半年报显示，“三圣医药制造基地”“搬迁补偿款”项目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5,880.03 万元、4,000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该等政府补助的形成原因，并结合对报告期业绩的影响，说明是否需要履行或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你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 日披露公告称，你公司控股股东潘先文、公司股东邓涵尹与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信托”）签订《三方合作备忘录》，约定潘先文、邓涵尹认可由重庆信托（含指定、推荐的其他方）受让公司股份（包括潘先文可能被司法处置的公司股份，但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9%），成为公司的股东，参与公司运营与管理，使公司实现规范运作和

良性发展。请你公司说明该事项截至回函日的进展情况，涉及到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风险的，请及时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9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 年 9 月 1 日